

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该股东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财产损失保险的保单利益，保险保障基金不予救助。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监督。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预算、决算方案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中国保监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对委托投资管理的保险保障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报告：

(一) 按月向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

关部门报送保险保障基金筹集、运用、使用情况；

(二) 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三) 应当依法提交的其他报告。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有关报告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保险保障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由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保障基金，或者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保险保障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4年12月30日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16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航总局关于印发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2日 财建[2008]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机场：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推动民航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8号)，特制定《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以下简称“机场建设费”)的财政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民航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

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场建设费是经国务院批准征收，专项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民航事业发展的政府性基金。机场建设费

的使用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条 机场建设费的使用应当遵循以收定支、统筹安排、分项核定、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机场建设费的使用范围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安全和消防设施及设备、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民航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归还外国政府贷款和空管基本建设贷款本息，以及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支出；对支线航空、特殊政策性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代征基金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是指从项目选址、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具体管理办法比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689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的财务隶属关系不同，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申请：

（一）民航总局直属单位直接向民航总局申请，民航总局审核后，编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二）地方所属单位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向民航总局、财政部申请，民航总局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资金由财政部下达有关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民航总局应当加强建设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和管理工作。民航各级财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前期工作。

第六条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中小机场公共服务补贴和支线航空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民航总局会同财政部根据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

第七条 机场建设费的代征手续费按照当年机场建设费入库金额的1%提取，用于弥补相关单位开展代征业务发生的费用和清算费用。清算费用包括机场建设费系统性清算、检查、审计发生的费用。各单位收到机场建设费代征手续费后，作收入处理。代征手续费的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由民航总局编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八条 机场建设费用于民航科教、信息等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总预算的5%，年度支出规模由民航总局商财政部确定，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由民航总局编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九条 机场建设费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财政部、民航总局负责对机场建设费统筹安排使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50%直接返还机场的政策从200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条 民航总局根据机场建设费的使用范围、年度征收情况、民航基础设施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前期准

备情况，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机场建设费收支预算，报财政部审批。其中：安排给地方管理机场的建设项目，年初只确定总的预算规模，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民航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经财政部正式批复的年度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民航总局应及时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一条 年终，列入民航总局部门预算的项目，由民航总局汇总并入部门决算报财政部审批；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由各有关单位编制决算，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使用机场建设费的建设项目，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使用机场建设费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和竣工财务决算应根据投资评审相关规定接受审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安排给地方管理机场的建设资金和公共服务补贴资金，由财政部根据机场建设费入库和使用情况、项目安排情况分批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主管部门，资金支付管理按照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机场建设费，由使用单位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向民航总局提出用款申请。民航总局向财政部提出用款申请，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按照资金性质区分，机场建设费可分为投资补助资金、贴息补助资金和费用性补贴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收到资金的性质不同，应当采取相应的财务处理方式：

投资补助资金分别按如下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按财政拨款有关规定执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管理，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贴息补助资金分别按如下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在建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处理，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最长不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资产折旧年限）；竣工项目作为企业当期收益处理。

费用性补贴资金应当作为企业当期收益处理。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确保拨付的机场建设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使用机场建设费的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民航总局负责对机场建设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安排专项审计。

各地财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机场建设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机场建设费和擅自扩大机场建设费使用范围。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民航总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机场建设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7日 财社〔2008〕2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

理，我们制定了《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卫生部。

附件：

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6〕6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要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区级和设区的市级政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主要责任，应按社区服务人口人均一定标准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央财政根据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和国家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在统筹考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对地方的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也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困难地区发展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第五条 中央财政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对经考核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地区，相应扣减次年的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以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础，重点考核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基本卫生常识知晓率、传染病和慢性病管理率等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卫生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会同卫生部门分配并下达专项补助资

金。省级和地市级财政、卫生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绩效考核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省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本地区应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负责组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核算，制定成本补偿标准，为合理确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规模、绩效考评办法等提供依据。针对个体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计划免疫等），可以通过核算人均成本确定单位补助定额；针对群体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健康教育等），可以通过核算综合成本确定综合补助定额；也可以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一打包，核定单一的综合补助定额。服务成本的确定应合理弥补人工、耗材及公共卫生服务应分摊的必要的公用经费等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第八条 区级财政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口数和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单位（或综合）项目补助定额，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核定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具体补助金额。

第九条 区级卫生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选择确定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评，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绩效考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考评工作由区级财政、卫生部门按照市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中介机构的聘请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选定后，区级财政按照